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加强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及质量控制等任务的实验室工作质量管理,确保土壤普查结果客观、真实、可靠,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等相关要求, 全国土壤普查办制定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相关任务的实验室管理,确保科学、规范、客观、高效开展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及质量控制等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10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土壤三普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或质量控制等任务的实验室,包括检测实验室、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

第三条 检测实验室职责任务

(一)制定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二)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制样小组组长、检测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检测人员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等应取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

(三)保证具有与土壤三普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场所、设施等条件。

(四)严格依据土壤三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开展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

(五)规范填写样品检测结果、编制质量报告等,上报与更新本实验室基本情况、承担任务情况等信息。

(六)参加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检测能力测试工作。

(七)针对各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并按要求整改落实。

(八)不得分包或转包所承担的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等任务。

(九)自觉接受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土壤普查办指导,接受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留样检测、能力测试等。

第四条 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职责任务

(一)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二)承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样品制备质量控制任务,开展样品转码、质控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插入等工作。

(三)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开展留样检测、现场指导等工作,保证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四)开展盐碱地专题调查省份的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土壤剖面样点地下水、灌溉水样品检测等任务。

(五)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三普存在问题检测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六)上报与更新本实验室基本情况、承担任务情况等。

(七)参与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八)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业检测、质量控制等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九)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三普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参与编制省级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等。

(十)协助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做好检测能力测试、留样检测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十一)不得分包或转包所承担的留样检测等任务。

(十二)不得承担土壤三普样品制备或检测任务。

(十三)自觉接受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土壤普查办指导,接受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能力测试等。

第五条 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职责任务

(一)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 (二) 组织开展检测能力测试、留样检测、技术指导等工作。
- (三) 上报与更新本实验室基本情况、承担任务情况等。
- (四) 参与制定全国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 (五) 参与编制全国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等。
- (六) 参与全国范围内业检测、质量控制等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 (七) 不得分包或转包所承担的留样检测等任务。
- (八) 不得承担土壤三普样品制备或检测任务。
- (九) 自觉接受全国土壤普查办指导。

第六条 检测实验室或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存在未满足职责任务要求的,由省级土壤普查办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限期整改期间,应暂停相应任务,直至整改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据相关合同文件取消承担的土壤三普相关任务。检测实验室或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检测能力测试、数据泄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土壤三普相关任务及其他严重影响土壤三普工作行为的问题,省级土壤普查办应即刻暂停其土壤三普相关任务,并采取通报批评、责成招标(或确认)单位取消承担任务资格、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七条 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存在未满足职责任务要求的,由全国土壤普查办对其进行约谈。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整改期间,应暂停相应任务,直至整改合格。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承担土壤三普任务资格。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数据泄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土壤三普相关任务及其他严重影响土壤三普工作行为的问题,全国土壤普查办应即刻暂停其土壤三普相关任务,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八条 各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实验室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与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应对在土壤三普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实验室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全国土壤普查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印发
